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署4樓會議室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李明昊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建議於辦理防災士培訓時,推動提高女性參訓比例 案:截至108年11月總計培訓防災士3,085人,其中 1,239人為女性,女性比例業達40%,災害管理組將錄 案持續推動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二)建議提高年度消防、義消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案: 108 年消防楷模業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決選,本次消 防楷模計 30 人(其中女性 0 人,0%)、義消楷模 30 人(其 中女性 2 人,7%)。本案訓練中心擬提列 108 年鳳凰獎 工作檢討會議,討論是否納入 109 年鳳凰獎消防楷模 甄選計畫辦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二、本署「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 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各地方消防機關就「消防 廳舍整建」計畫內「性別友善環境自我檢測」執行成果案: 查 108 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 11 個地方消防機關 提列相關廳舍整建計畫,並均辦理性別友善環境自我檢

測,成效良好。

決 定:

-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1案「提高防災士培訓之女性 參訓比例」部分,同意解除列管;第2案「提高年度消防、 義消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部分,賡續列管,請於辦理108 年鳳凰獎工作檢討時,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
 - (一)請將防火宣導楷模、救護楷模及災害防救楷模女性得 獎人數均納入統計。
 - (二)以往消防、義消楷模皆由地方消防機關提名,建議建立本署主動提報地方表現優異女性消防及義消楷模之甄選機制,以鼓勵其工作表現。
- 二、「性別友善環境自我檢測」不限於廳舍整建計畫,請將評 分項目增列車輛、裝備器材及備勤室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建議購置輕量化消防裝備,以符 未來需求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於辦理相關消防設備、裝備之設計及採購時,廣泛蒐 集女性消防人員之意見,或於評選委員納入女性代表, 俾資周延。

案由二:為消除傳統社會男女角色刻板印象,提升消防領域內之 女性比例,建議積極招募有志女性加入消防工作行列 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加強宣導消防人員之工作內容、核心職能、體能標準

等,或製作女性消防人員工作表現宣導影片,使有志女性了解並加入消防工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55分